

B22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6/1

講義 126-128 【經論重編】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0a19-c9)：

雜阿含經	攝事分之論義
	復次、證得如是極究竟者，由五種相，應知究竟。何等為五？ 1) 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； 2) 作他義，一切自義皆圓滿故； 3) 證得畢竟斷及智故； 4) 能入究竟涅槃城故； 5) 既得入已，於其聖住能安住故。
	第一相
【一二〇經】： 又復差別者：「比丘知有身，斷有身集，證有身滅，修斷有身道，是名比丘 1 斷愛欲縛，2 諸結等法，3 修無間等，4 究竟苦邊」。	於第一相，有割愛等四種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	第二相
【一二二經】： 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阿羅漢 1 盡諸有漏，2 所作已作，3 已捨重擔，4 逮得已利，5 盡諸有結，6 正智心解脫」。	於第二相，有阿羅漢盡諸漏等，所有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	第三相
【一二一經】： 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 1 究竟邊際，2 究竟離垢，3 究竟梵行純淨上士」。	於第三相： 1 有畢竟究竟，一切行事皆悉斷故； 2 有畢竟無垢，一切煩惱，畢竟斷故。 3 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，謂已獲得彼對治故。
	第四相
	於第四相，譬如世間，具五種相，名入宮城，隨闕一種不名為入。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，當知名入涅槃宮城。何等名具世間五相？

【一二三經】：	五相比喻	合法
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 1 斷關，2 度塹，3 超越境界，4 脫諸防邏，5 建聖法幢」。	一者、闢宮城門；	入涅槃宮，亦復如是。 1 先斷能順五下分結，如彼闢門。
	二者、超踰隍塹而不墮落；	2 次於涅槃起深坑想，無明怖畏斷無餘故，如超隍塹而不墮落。
【一二四經】： 又復差別者：「	三者、深起果決而越度之。	3 能到薩迦耶彼岸故，能持最後身故，如彼果決而越度之。
1 云何斷關？謂斷五下分結。	四者、越隍塹已，逼臨宮闕；	4 將入無餘依涅槃界，如逼宮闕。
2 云何度塹？謂度無明深塹。	五者、非自非餘之所希望，勝幢既仆，徐入中宮。	5 已斷有愛，於諸境界無復愛生。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，如非自他之所希望，勝幢既仆，徐入中宮。
3 云何超越境界？謂究竟無始生死。	如是入宮，無諸罣礙；	如前所說五種因緣，入涅槃宮當知亦爾。
4 云何脫諸防邏？謂有愛盡。	第五相	
	又既入已，由二種相安住聖住： 一、由行故；二、由住故。	
	【一、由行故】 行由三相，應正了知： 一、不共故；二、無染故；三、正依止所依止故。 (1)、永斷順五下分結故，於諸欲中畢竟離欲，即於是處而遊行故，說名不共。 (2)、於六恒住常攝受故，名為無染。 (3)、於一分法思擇遠離，謂惡象馬等 ¹ ，於一分法思擇習近，謂衣服、飲食等 ² ，是名為正依止所依。	

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：「不與暴亂惡象俱行、不與暴亂眾車、惡馬、惡牛、惡狗而共同行。」(大正 30，415c5-7)

²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2：「依謂四依：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出家受具成苾芻分，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菩薩於此若得麤弊、尠少、稽留、輕蔑、不敬，不生憂悒，不由此緣精進懈廢，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。」(大正 30，524a12-17)

【二、由住故】

如是於行善清淨已，復由五相應了知住：

謂 1 若由此而住，2 若此為依，3 若由此離繫，4 若此為依，5 若由此相應。

1 當知此中，由不動心解脫而住。

2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，謂遊行散亂，劬勞因緣，身心疲怠；於一分法思擇忍受，謂寒、熱等，是名為依。

3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，謂見雜染及愛雜染，尋思雜染。

(1)、由見雜染得離繫故，於後有中心無動搖；

(2)、由愛雜染得離繫故，於諸境界不被漂淪；

(3)、尋思雜染得離繫故，尋思唯善，無有不善。如是名為由此離繫。

4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，安住第一現法樂住，是名為依。

5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而共相應。又離愛者，於第二身不復生故，於涅槃舍無退轉故，剋證無上圓滿德故。

由此五相，應知圓滿住第一住。

講義 126-128【凡聖之別】

《增支部》8:6；IV157-59：人世興衰³

一、八世間法

「比丘們！有八種世間法，隨世間而轉，世間也隨這八種世間法而轉。哪八種？利得和損失，美名和譏嫌，指責和稱讚，快樂和痛苦。比丘們！這八種世間法，隨世間而轉，世間也隨這八種世間法而轉。」

二、凡聖何別？

「比丘們！無聞凡夫會有利得和損失、美名和譏嫌、指責和稱讚、快樂和痛苦生起；比丘們！多聞聖弟子也會有利得和損失、美名和譏嫌、指責和稱讚、快樂和痛苦生起。」

「比丘們！此處，多聞聖弟子和無聞凡夫有什麼差異？有什麼差別？有什麼不同？」

「大德啊！我們的法以世尊為根源，由世尊所引導，以世尊為依歸。善哉，大德！願世尊開示這教法的意義，比丘們聽聞之後將會憶持不忘！」

「那麼，比丘們！仔細聽，好好思惟，我就要說了！」

「好的，大德！」那些比丘回答世尊。

三、凡夫態度

世尊這樣說：「比丘們！無聞凡夫當利得生起時，他不這樣審思：『我有利得生起，但它是無常的、苦的、具有變異的性質。』他不如實知。

當損失生起時……當美名生起時……當譏嫌生起時……當指責生起時……當稱讚生起時……當快樂生起時……當痛苦生起時，他不這樣審思：『我有痛苦生起，但它是無常的、苦的、具有變異的性質。』他不如實知。」

「於是，利得占據了他的心；損失占據了他的心；美名占據了他的心；譏嫌占據了他的心；指責占據了他的心；稱讚占據了他的心；快樂占據了他的心；痛苦占據了他的心。」

「他歡迎生起的利得，而排斥損失；歡迎生起的美名，而排斥譏嫌；歡迎生起的稱讚，而排斥指責；歡迎生起的快樂，而排斥痛苦。這樣，他陷

³《香光莊嚴》第 098 期 2009.06.20 蔡奇林選譯注解。

入了歡迎和排斥中，而不能解脫生、老、死、愁、悲、苦、憂、惱。我說：『他不能解脫痛苦。』」

四、聖者態度

「然而，比丘們！多聞聖弟子當利得生起時，他這樣審思：『我有利得生起，但它是無常的、苦的、具有變異的性質。』他如實了知。

當損失生起時……當美名生起時……當譏嫌生起時……當指責生起時……當稱讚生起時……當快樂生起時……當痛苦生起時，他這樣審思：『我有痛苦生起，但它是無常的、苦的、具有變異的性質。』他如實了知。」

「這樣，利得不能占據他的心；損失不能占據他的心；美名不能占據他的心；譏嫌不能占據他的心；指責不能占據他的心；稱讚不能占據他的心；快樂不能占據他的心；痛苦不能占據他的心。」

「他沒有歡迎生起的利得，也沒有排斥損失；沒有歡迎生起的美名，也沒有排斥譏嫌；沒有歡迎生起的稱讚，也沒有排斥指責；沒有歡迎生起的快樂，也沒有排斥痛苦。他這樣捨棄了歡迎和排斥，而解脫生、老、死、愁、悲、苦、憂、惱。我說：『他解脫了痛苦。』」

「比丘們！這就是多聞聖弟子和無聞凡夫的差異、差別和不同。」

【懈怠和精進之別】

《長阿含·十上經》卷 9 (T01, 55, a7-c5)：

	八懈怠	八精進
1.	比丘乞食不得食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於今日下村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臥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臥息，不肯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初懈怠。	比丘入村乞食，不得食還，即作是念：『我身體輕便，少於睡眠，宜可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，是為初精進比丘。
2.	懈怠比丘得食既足，復作是念：『我朝入村乞食，得食過足，身體沈重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	乞食得足，便作是念：『我今入村，乞食飽滿，氣力充足，宜勤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
3. 稍 做 事	解怠比丘設少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我今日執事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』解怠比丘即便寢息。	精進比丘設有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我向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4. 欲 做 事	解怠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明當執事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臥息。』解怠比丘即便臥息。	精進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明當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5. 稍 行 來	解怠比丘設少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朝行來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我今宜當臥息。』解怠比丘即便臥息。	精進比丘設有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朝行來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6. 欲 行	解怠比丘設欲少行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明當行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寢息。』解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六解怠比丘。	精進比丘設欲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明當行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比丘即便精進。
7. 得 病	設遇小患，便作是念：『我得重病，困篤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當須寢息。』解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	精進比丘設遇患時，便作是念：『我得重病或能命終，今宜精進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比丘即便精進。
8. 病 癒	解怠比丘所患已差，復作是念：『我病差未久，身體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宜自寢息。』解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	精進比丘患得小差，復作是念：『我病初差，或更增動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坐禪、經行，是為八。